

改革开放实录

第四辑

3

《改革开放实录》编写组 编写

 中共党史出版社

改革开放实录

第四辑

3

《改革开放实录》编写组 编写

 中共党史出版社

目 录

第三分册

海南省

- 海南股份制改革的实践与成就 / 1450
- 海南对外开放的历程及成就 / 1470
- 海南南繁基地的建立和发展 / 1491
- 海南环岛高速铁路的建成 / 1509
- 海南省公路交通管理规费制度改革 / 1527

重庆市

- 设立重庆直辖市纪实 / 1548
- 大城市带大农村的重庆探索 / 1564
- 改革开放以来重庆产业发展与结构调整 / 1583

四川省

- 扶贫攻坚历程中的巴中经验 / 1604
- 二滩水电站建设始末 / 1628
- 甘孜藏族自治州2012—2015年群众工作全覆盖始末 / 1651
- 绵阳军民融合的发展历程与经验启示 / 1681

贵州省

- 贵州省产业扶贫结硕果 / 1710
- “三变”：六盘水市深化农村改革的实践创新 / 1733

贵安新区行政审批改革纪实 / 1749

云南省

改革开放以来云南边境贸易的发展变化 / 1766

瑞丽口岸的开发开放 / 1794

大理洱海保护与治理 / 1811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坚持走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发展路子 / 1838

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 1868

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 1890

陕西省

破解“陕西现象”的科技强省之路 / 1914

高新区建设的陕西实践与创新 / 1941

陕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探索与实践 / 1969

陕西医改的探索与实践 / 1987

大遗址保护的陕西探索与实践 / 2011

甘肃省

甘肃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 / 2034

敦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历程 / 2056

七里河区西湖街道创立“民情流水线”工程 / 2079

青海省

青海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实践与启示 / 2104

海南州民族教育改革发展概述 / 2129

海南省

海南股份制改革的实践与成就

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0世纪90年代初,当国内一些省份还在为股份制引发的争议迟疑不前、为股份制的“正名”苦苦等候时,股份制改革的浪潮已从祖国的最南端、椰风海韵的海南岛翻涌而起,国内第一家民营上市公司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家股份制航空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制企业和公司相继诞生。海南股份制改革^①所做出的探索,既为全国改革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也是海南在十分落后的基础上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②。

一、海南推行股份制改革的背景

1988年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如何用3—5年左右的时间,完成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要实现这个目标,关键在于培育与之相适应的市场主体。当时企业承包、租赁、重组等都试过,但都不成功。受形势所迫,一个大胆的举措呼之欲出:股份制改革。当时,海南原有中小企业2/3亏损,国有企业数量少、规模小、效益差,可通过实行股份制寻求出路;建设海南经济特区需要吸引外引内联企业,虽有很多政策,但均比不上股份制的魅力;海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大,需要通过

^① 除非特别说明,本文提到的海南股份制改革特指1991年4月至1994年底期间的情况。

^② 《股份制改革:海南创资本市场多项第一》,见《海南日报》2013年4月26日第14版。

市场的方式筹资，股份制是最好的渠道。

当时，海南以市场为取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确立了多种经济成分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积极吸引内外客商到海南投资。至1992年底，海南内联企业发展到3.7万多家、“三资”企业3000多家、私营企业3000多家。不管是原有的国有企业，还是内联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都要求扩大规模，获得更好的效益，希望在市场经济大舞台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如海口市力神速溶咖啡厂的9个系列产品在国内外均供不应求，但生产规模扩大受到资金等方面的限制。作为现代企业制度最佳形式的股份制，无疑成为这些企业选择的对象。

在海南，尽管“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发展迅速，但当时公有制企业仍占主导地位。要使海南的公有制企业实现经营机制的根本转换，企业只有做到真正独立才能做到自主经营，只有以各自资产的补偿作为最后手段才能做到自负盈亏，只有拿自己的资产来约束才能形成自我约束。只有这样，企业才能真正做大做强。实践证明，当时实行股份制是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最有效形式。

长期以来，海南经济建设方面资金短缺，而基础设施与大规模开发建设需要大量资金，两者不相适应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海南建省后提出的经济发展目标是争取在三五年内赶上全国平均经济发展水平，进而赶上东南亚经济较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当时估计，到20世纪末海南开发建设费用将高达2000亿元，平均每年需投入资金130亿元。如此巨额的资金，光靠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是难以支撑的。建省前一年即1987年，海南财政收入只有2.8亿元，1992年也不足14亿元。1991年固定资产投资为45.6亿元，1992年为87亿元，发展所需资金的缺口很大。这就必须通过企业多种组合方式来寻求高投入，而投入速度最快的就是推行股份制。

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后，市场经济快速发育，具备了相当的市场条件，为股份制的推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海南的消费品价格和生产资料价格在全国率先放开，资金、技术、信息、劳务、房地产等各种要素市场十分活跃。海南建省后实行“小政府、大社会”新体制，努力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所有这些，为海南的股份制迅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二、海南推行股份制改革的实践

(一) 海南推进股份制改革的重要部署

1991年4月5日,这一天对于海南股份制改革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当日,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公布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联审办公室成立,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任领导小组组长,省体制改革办公室、省财税厅、省人民银行和省政府办公厅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省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省股份制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和规划,负责对企业股份制改革的联审工作,组织财税、金融、工商管理等部门制定股份制改革的有关细则。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的成立,为规范化、大规模的股份制改革试点工作拉开了帷幕。1992年6月,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组成以省长为组长、省直11个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试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及明确其职责的通知》,重新划分和明确了各级的职责。

1991年5月27日,海南省政府颁布《海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制试点暂行办法》《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内部发行股票试行办法》。与此同时,海南建立了资产评估机构,完善了会计、审计制度和办法。一系列法规配套的完善,保证了海南股份制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1992年1月20日,海南证券报价交易中心成立,3月9日正式开市,每星期一至星期五进行交易,各证券商会员派其交易员在交易大厅内从事证券买卖。3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批准,该中心更名为海南证券交易中心。主要业务是:为海南投资者提供开设证券账户、证券登记托管、分红派息、查询、挂失、抵押回购等服务,为股份公司提供股份登记管理等服务。

3月26日,海南股票内部交易中心试业,上市交易的股票为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化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家企业发行的内部股票,海南省证券公司、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等14家金融机构为该中心会员公司。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海南还不具备设立股票交易中心条件的通知,海南股票内部交易中心停止交易,上述3家公司的股票分别在省农业银行信托证券部、富南信托证券部和港澳信托证券部办理柜台交易。

4月28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不上市交易的股份制企业的试点,目前限定在广东、福建、海南3省。

1993年1月15日,新华社播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通知提出,关于1993年证券发行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在国家下达的规模内,各选择一两个经过批准的股份制企业,进行公开发行的试点,广东、福建、海南3省经批准可以适当增加试点企业的数目。

同年初,海南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股份制试点,进一步加强股份制试点的规范化,股份制试点要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产业倾斜,要把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股份制作改革重点建设项目投资体制和管理体制的重要措施,要把对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化的股份制改造作为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途径。3月16日,海南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海南省证券委员会及其常设办事机构——海南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原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及其联审办公室同时撤销。

(二) 海南股份制企业的设立

1991年5月起,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化学纤维厂、海南珠江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国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民源海南公司5家企业进行股份制规范化改组,分别改组为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化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民源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4.54亿股。这是海南正式进行的企业股份制改造规范化试点,5家企业的成功示范,增添了海南股份制改革的信心,此后这项改革开始在全省全面推进。

1992年,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审查批准,海南推出第二批股份制试点企业34家^①,股本总额为48.36亿股。至年底,全省有股份制企业39家,除存量折股外,新增股金33.39亿元,投入项目建设15亿多元(其中投入岛内项目建设13亿多元)。

1993年,海南新批准设立股份制企业86家,股本总额为153.69亿股。至年底,全省共批准设立股份制企业125家,批准发行总股份206.6亿股,其中国家股8.32亿股,占4.29%;法人股172.88亿股,占83.68%;内部职工股25.39亿股,占12.29%。在125家股份制企业中,股本额最大的是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总股本12.5亿股;股本额最小的是南中国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总股本3000万股;平均每家公司批准股本额为1.65亿股。从行业分布看,125家股份制企业中:工业开发建设31家,房地产开发17家,农业开发与生产9家,基础产业建设与经营9家,交通运输7家,商贸业3家,旅游业39家,成片开发9家,高科技开发1家,文化艺术、电视传播2家,金融业1家。

1994年,海南新批准设立股份制企业31家,股本总额为46.56亿股。至年底,全省共批准设立股份制企业156家^②,批准发行股本总额253.16

亿股。在企业创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企业发行股本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股本为244.52亿股。其中,国家股9.21亿股,占3.77%;法人股210.38亿股,占86.03%;个人股(含内部职工股)24.93亿股,占10.2%。调整后平均每家公司批准股本额为1.57亿股。批准设立的股份公司中,改



◆1992年11月,海南海德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法人股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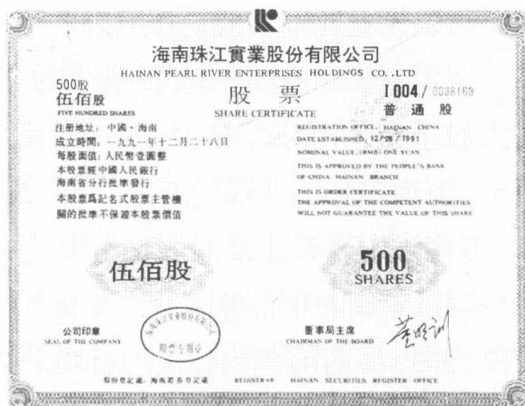
① 其中法人持股3家,法人持股和内部职工混合持股31家;老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的22家,新组建的12家。

② 其中已正式创立的117家,正在创立的39家。

组设立的65家,新设立的91家;以国有企业为主改组或发起设立的32家,以其他方式改组或发起设立的124家。批准设立的股份公司行业分布为:工业开发建设44家,房地产开发20家,农业生产及开发12家,基础产业建设与经营12家,交通运输8家,商贸业3家,旅游业45家,成片开发7家,高科技开发1家,文化艺术3家,金融业1家。

(三)海南股份制企业股票公开上市

1992年11月至12月,海南有4只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1月23日,全国第一家民营企业改组的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琼能源”)率先上市。该公司1991年5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发行股票,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和旅游资源开发。11月30日,海南化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琼化纤”,后改为“海虹控股”)上市。该公司前身为1988年8月投产的海南化学纤维厂,1991年9月改制设立海南化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股票,1996年12月改名为海南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化纤纺织业,下属有海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并收购了湖南洞庭水泥厂。12月8日,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港澳实业”)上市。该公司原属港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海南的一个分支机构,初创于1988年11月,1991年10月被海南省政府批准为改革首批试点单位,以内部方式发行股票。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12月21日,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琼珠江”)A股上市^①。该公司前身为1987年10月成立的广州



◆1992年12月21日,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① 1995年4月,该公司B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珠江实业总公司海南珠江实业公司，1992年1月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股票，其股份构成除原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和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海南分院外，新加入3家金融股东，即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和建设银行海南省信托公司，并发行部分个人股。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酒店业投资与管理。

1993年4月4日，由中国新闻社、海南日报社、中新社海南分社联合举办的“宝平杯”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5周年十大新闻评选揭晓。根据广大读者的多数意见，选出十大新闻，以上4只股票上市事件位列第4，入选的还有中央决定海南建省办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海口保税区等。这说明，以上4只股票上市，不仅是海南股份制改革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而且也是海南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大事、要事。

1993年，海南有1只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4月30日，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琼民源”）上市。该公司前身民源公司是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直属企业，1988年7月在海口注册成立，1991年12月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发起人分别为民源公司、中国科学院、美亭农业科技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资源开发、旅游、房地产开发等。1998年12月，北京住宅开发集团总公司（简称“北京住总”）成为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至1993年底，全省有个人股上市公司5家，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法人股上市公司5家，其中在STAQ系统上市3家（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航空公司），在NET系统上市2家（海南省中兴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南证券交易中心参与企业法人相互持股试点6家（海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国邦物业代理有限公司、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国际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海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海南有5只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5月25日，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大洲”）、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洋航运”）、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

称“琼海药”)和海南海德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琼海德”)同时上市。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及发动机配件的生产与经营;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海上运输、船务代理、石油制品等;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药品生产和经营为主营业务,1995年名列中国最大制药工业企业经济实力排名前50强第11位,并跨入国家大型一类企业行列;海南海德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业、矿泉水生产。8月8日,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琼金盘”)上市,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开发区的开发建设。以上5家公司,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利用1994年额度当年发行上市,其他4家公司是利用1993年额度1994年发行上市。

至1994年底,全省有个人股上市公司10家,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0家上市公司总资产79.36亿元,股东权益48.59亿元,总股本19.21亿股,流通股总量5.9亿股。1994年,10家上市公司利润总额6.49亿元,税后利润5.81亿元。法人股上市公司5家,其中在STAQ系统上市3家(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航空公司),在NET系统上市2家(海南省中兴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南证券交易中心参与企业法人相互持股试点7家(海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国邦物业代理有限公司、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国际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海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涯海角股份有限公司)。

(四) 海南股份制企业的监管

海南省证券管理机构的沿革变迁受到国家证券管理体制的影响,同时,与本省股份制企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从而形成自身特色。至1994年底,海南省证券管理机构发展经历了4个阶段,反映了海南股份制企业及证券市场监管体制逐步走向规范和完善的历程。第一阶段:证券市场发展初期(1991年以前),实行以人民银行为主的多头管理体制。当时海南规范化、大规模的股份制试点尚未开始,人民银行的监管工作主要是审批企业证券发行。第二阶段:股份制试点前期(1991年4月至1993年3月),由省股份

制试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一负责股份制试点企业审批、股票发行和上市审批。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侧重于对全省股份制改革工作的领导,重点审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证券市场的监管仍以人民银行为主。第三阶段:股份制企业迅速发展时期(1993年3月至1994年4月),由省证券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一负责股份制企业审批、股票发行和上市审批,协调各有关部门对证券市场的管理。省证券委员会的成立,在宏观上实现对全省股份制企业和证券市场的统一领导和监管。第四阶段:证券市场初步规范时期(1994年4月以后),由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统一负责证券、产权、期货三大市场管理,审批股份制企业和有价证券的发行、上市,并参与证券中介结构监管。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始对全省股份公司、证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期货市场实施全面统一的监管与管理,证券业和银行业的管理初步分离。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的成立,标志着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及证券市场监管体制和监管机构开始走向规范化轨道。

1993年和1994年,海南省证券管理机关逐步把工作重点从抓市场主体的建立和一、二级市场供求平衡,转移到对全省股份制企业和证券市场实行规范化监管。一是按规范化要求严格审批定向募集股份公司,严格监管其募集股份的行为,使股份公司自开始就沿着规范化轨道行进。二是按照符合产业政策、经济效益最好、发展前景广阔的标准严格评选和推荐上市公司。三是对股份公司股利分配和送配股实行严格管理,促使股份公司年中、年度分红基本上按照法制化、规范化的要求运作,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四是对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实行监管,促其信息披露规范化。五是纠正和处理股份公司违规行为,重点纠正和处理股本金不完全到位、公司“三会”制度不健全、公司人事任免和运作不规范等行为。

(五) 海南股份制改革的特点

一是制度建设较健全。海南省在认真执行国家颁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化意见》《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等前提下,具体制定了一系列适合海南实际情况的规定。1988年刚建省,海南省委、省政府就组织起

草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出台了《关于国营企业试行股份制的意见》《海南股票、债券管理办法》。1991年,海南省政府颁布《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内部发行股票试行办法》《海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制试点暂行办法》。1992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海南省定向募集股份公司股权证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后,《海南省股份有限(内部)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内部发行股票柜台交易的暂行规定》《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海南省企业法人互相持股试点办法》《海南省企业法人互相持股试点办法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法规又先后出台。所有这些,都为海南股份制的规范化改革提供了法规保障。

二是股份制企业发展较快。早在建省前的1984年,海南华侨投资股份公司的成立,就开创了海南股份制的先河。1991年开始,海南正式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试点,当时规范化股份制企业只有5家。1992年除对海南华侨投资股份公司进行规范和确认外,新增加33家股份公司。此后,一大批股份制公司迅速崛起。至1994年底,全省有股份制企业156家。在这些股份制企业中:(1)规模上,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不少股份公司的股本都在1亿元以上,其中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均在10亿元以上,初步改变了海南企业规模偏小的状况;(2)类型上,以内部职工持股企业为主;(3)行业分布上,从事第三产业为主,尤其是从事旅游业的较多^①,股份制企业发展紧扣海南产业导向;(4)股权结构上,以公有股(含国家股和法人股)为主^②;(5)地区分布上,以海口、三亚为主;(6)组建方式上,新设立的股份制企业较多,在原有企业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较少^③,说明海南原有企业的基础比较薄弱,但大量资金已通过股份制的形式从四面八方吸引过来;(7)资金来源上,股本金中来自岛外的比重较大,接近50%。

三是体现了海南的产业政策和发展重点。至1994年4月30日,基础产业类的公司有18家,总股本59.61亿元,占全部股本的26.8%;旅游服务类

① 至1994年底,全省156家股份制企业中从事旅游业的有45家。

② 至1994年底,全省156家股份制企业公有股占89.8%。

③ 至1994年底,全省156家股份制企业中改组设立的65家,新设立的91家。

的公司有42家,总股本65.41亿元,占全部股本的29.4%;工业类的公司有36家,总股本44.09亿元,占全部股本的19.8%;房地产业公司18家,总股本25.27亿元,占全部股本的11.4%;农业类公司9家,总股本11.7亿元,占全部股本的5.2%;还有成片开发、商业、传播媒介、高科技开发、金融业的公司13家,总股本16.4亿元,占全部股本的7.4%。可以看出,海南的股份制企业遍布各行各业,同时又体现了海南的产业政策和发展重点。首先,基础产业企业数量较多,股本额较大。这是因为海南省将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投资体制改革与股份制改造结合起来,从以往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由国家投资的单一投资体制,改为由国家、集体、个人、外商等共同投资的多元化、股份化投资体制,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创建了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火电股份有限公司等,较好地解决了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房地产企业比重较大,表明海南正处于全面开发、大规模建设的新时期。其次,既遵循全国的产业政策导向,又充分体现了海南自身的产业政策。在加速发展工业的同时,旅游服务业得到迅猛发展,充分体现了海南以旅游业为龙头,带动其他产业全面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

四是融资方式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主要模式包括:(1)原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通过吸收法人入股,并将资产增量向特定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如海南化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力神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由民营企业改组或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如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3)通过技术、资金、土地折股三者结合组成股份有限公司。如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民源公司以资金形式、中国科学院以技术产权折股形式、美亭农业科技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以土地基金折股形式共同组成。(4)通过兼并、联营和承包经营来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如海南白云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通过股份制兼并海南3家国有亏损制药厂后组建而成,为搞活和改造海南亏损国有企业走出了新路。(5)对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股份制改革,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保证了重点基础工程的开发建设。如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火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是具有突破性、创新性、先导性。由民营企业作为股份制发起人，这在国家有关规定中是不允许的，作为改革试验地的海南却在这方面实现了突破。如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民营企业吸收国有企业股份，而后国有股份超过原私营企业股份。这种新型的股权结构成为海南股份制改革的显著特点之一，是海南股份制改革的突破。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第一家探索农村经济发展、农业科技开发新路的股份制企业，具有创新意义。省建设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信托投资公司，是全国专业银行中的第一家。同时，海南敢为天下先，在全国率先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股份制改革。1993年7月1日成立的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民用机场建设项目中第一个股份制试点企业，为加速我国地方航空业发展、促进民用机场建设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开了先河。

三、海南股份制改革的显著成效

股份制在海南稳步发展、不断完善，显示了旺盛的生命力，成为海南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筹措建设资金、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途径。相应地，股份制企业成为海南经济发展的一支劲旅。

（一）股份制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形式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搞活国有企业的关键，而股份制为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提供了一条有效的途径。股份制之所以能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形式，主要在于：一是建立了有效的产权组织形式。企业的产权归属明确，企业作为一个法人实体，只承担有限责任，可以独立经营、优胜劣汰，国有资产所有者只能依据股权的比例在企业中行使表决权。二是较好地解决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公司的最高机构是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宜。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此外，公